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；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董强、杨政

2021年2月5日